

# 洛川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洛川县城區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

建设单位：洛川县城區管理執法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兴北建筑工程有限責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

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洛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兴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洛川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工程。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洛川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

工程地点：洛川县县城

工程内容：公共卫生间（内部配套设施的维修、更换）  
市政道路、人行道的下沉、下陷的恢复，  
路灯、照明设施的维修（含开挖恢复），  
排水设施的疏通、井盖、雨水篦子的更换，  
等市政公共设施的维修

### 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及施工要求

1. 该工程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全委托模式；

2. 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指定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；

3. 如施工企业不按规范施工，不服从甲方管理，出现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，甲方可随时终止该合同。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三、工程承包价格

暂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陆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 
¥687956.00元(小写)

#### 四、工程付款方式

本工程合同服务期为一年，每6个月进行一次结算，根据结算付一次款；每年终进行一次总结算，工程量根据签证单甲乙双方签证共同确认。结算价以签证单价或审计机构审计结算价为准。

#### 五、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工程以招标报价表内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，特殊情况下工程量计取采用现场实测实量、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。（后附招标报价表）

2、招标报价表没有的单价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进行确定，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依据《2009清单计价》，定额执行2004年版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2009年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》、《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参考费率》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》、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》，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，发包人确认经审计后以审计价格为准，材料价格执行本地市场信息价及双方认定价格执行。

#### 六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1、确保保证施工现场水、电、路畅通，如需乙方配合完成以上三通的情况，应按照相关规定计取相应的工程量和市场价格，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价。



2、做好施工协调，确保无外部因素干扰正常施工进度、质量和安全。

3、因上述情况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其他经济损失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

#### 七、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；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、劳动保护等工作。

2.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，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；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（包括调整后的计划），合理组织，科学安排作业计划，投入足够的人力、物力、保证工期；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、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。

3. 服从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；

4. 做到文明施工，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。

#### 八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工队的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、上岗期或下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或人为纠纷都应负全责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. 文明施工，讲究职业道德，讲究清洁卫生。

#### 九、本合同期限

期限为 12 个月，开始时间 2025年3月17日，结束时间 2026年3月16日，本合同总期限历时 365 天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，(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)每逾期一天，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2、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，如拖期不付，每月按总承包金额的3%交纳违约金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两份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若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洛川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(甲方)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

委托代表人(签章):

王洪一

承包方(乙方)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

委托代表人(签章):

边崇朝